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文）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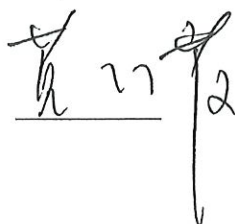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刁友宝： 

2021 年 12 月 3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莫少霞：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 磊： 

2021 年 12 月 3 日